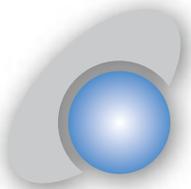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2011**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43)

目錄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
業務回顧及展望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1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2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22
購股權計劃	22
董事資料披露	22
企業管治	23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6,553	15,778
銷售成本		(11,316)	(10,096)
毛利		5,237	5,682
其他收益	4	254	163
其他收入		3,499	2,822
銷售及分銷支出		(989)	(727)
行政支出		(19,991)	(16,854)
其他經營支出		(190)	(2,163)
經營虧損	5	(12,180)	(11,077)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4,8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累計收益		-	3,038
除稅前虧損		(12,180)	(3,239)
所得稅支出	6	-	(792)
期內虧損		(12,180)	(4,031)
股息	7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80)	(4,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港幣(0.002)	港幣(0.0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2,180)	(4,031)
其他全面虧損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	(3,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367)	(8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503)	222
	(2,870)	(3,6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050)	(7,729)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15,050)	(7,7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149	2,2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84	8,051
		12,833	10,350
流動資產			
存貨		3,516	3,400
應收貿易賬款	10	28,283	28,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88	11,354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11	-	4,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80	86,618
		115,267	134,41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94	9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0	8,502
應付稅項		53,245	53,245
		61,099	62,714
流動資產淨額		54,168	71,7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01	82,051
資產淨額		67,001	82,0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1,659	51,659
儲備		15,342	30,392
總權益		67,001	82,0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 差額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905	1,565	(432,492)	82,05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67)	(2,503)	(12,180)	(15,0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538	(938)	(444,672)	67,001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5,880	2,380	(424,732)	98,1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920)	222	(4,031)	(7,72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1,960	2,602	(428,763)	90,393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指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轉撥為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而此金額在出售該投資物業時方會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1,601)	(7,355)
投資業務(所耗)／所得之現金淨額	(3,608)	6,634
融資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4,665	(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10,544)	(723)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6,618	69,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94)	2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380	68,9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80	68,938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Ugla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Two Landmark East 3603-5 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金融資產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而該等說明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告刊發以來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變化非常重要。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告所需之全部資料。總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並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修訂，按公平價值列賬。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一併參閱。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並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用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之修訂－釐定香港土地租賃的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告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通知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¹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出現變動。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客戶幾乎全部均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並未提供按經營地區劃分的分部分析。

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6,314	10,239	-	16,553
分部業績	(597)	(3,857)	29	(4,425)
利息收入				61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2
未分配公司支出				(8,848)
除稅前虧損				(12,180)
所得稅支出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180)

3. 分部資料(續)

	電訊產品 貿易 港幣千元	提供 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2,908	12,718	152	15,778
分部業績	(4,228)	562	152	(3,514)
利息收入				32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75
未分配公司支出				(10,232)
一項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4,800
除稅前虧損				(3,239)
所得稅支出				(792)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31)

上文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一零年：無)。

4.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29	-
利息收入	61	32
其他	164	131
	254	163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4,369	2,105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9,782	7,337
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成本)	452	236
折舊	695	3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

6.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	-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792)
	-	(792)

附註：

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轉結自過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可供報銷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12,180,000 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031,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 5,165,973,933 股(二零一零年：5,165,973,933 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效應的潛在股份，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約港幣3,67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港幣512,000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1,704	2,038
逾期一至三個月	635	381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5	17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45,868	145,837
	148,212	148,2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9,929)	(119,895)
	28,283	28,378

附註：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除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11.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結餘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已於有關銀行借貸屆滿時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定期存款均以美元計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及一個月內	1,431	893
逾期一至三個月	63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74
	1,494	967

13. 股本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165,973,933 股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51,659	51,659

14.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840	840
退休金供款	9	10
	849	850

15.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08	4,44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32	6,712
	5,840	11,159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隨著全球逐步邁向復甦，回顧季度內反彈的節奏和動力卻受經濟及政治不穩之陰霾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減少 8.8% 至約港幣 520 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570 萬元），而營業額則相對去年同期增加約 5.1% 至約港幣 1,660 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580 萬元）。本期間之虧損擴大至約港幣 1,220 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 400 萬元），主要由於並無從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改變中錄得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對損益表的重新分類並未帶來累計收益，而且員工開支亦有所增加。

世界各處出現政治和社會動盪，加上自然災害等所造成的各種風險，已拖慢預期中的全球復甦步伐。此外，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日本發生 9.0 級地震，亦對全球電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由於行業及供應鏈受到破壞，本集團將保持警覺，面對業務的潛在威脅。

除了手機，本集團亦擴大其他電訊產品的銷售基礎，電訊產品貿易分部於本期間之營業額上升至港幣 630 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290 萬元）。

本集團繼續為電訊產品提供增值維修服務，此分部不但與本集團客戶導向之市務推廣方案相互配合，亦為集團的業務組合增加了一項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由於供應商持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之開支，維修服務分部錄得之營業額下降至約港幣 1,020 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270 萬元）。

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大部份供應商的邊際利潤逐步縮減，因此供應商對銷售及推廣的補貼，尤其於維修服務方面，預計將繼續收緊。有鑑於此，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經營有關業務。

市場概況

本期間內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災難，對日本東北部沿岸地區造成大規模破壞，導致嚴重的人命傷亡及重大的經濟打擊。由於日本是手提電話和電腦等產品所用半導體及其他關鍵元件之重要供應商，科技產品製造商在災難中所遭受的影響尤其深遠。日本危機無疑會對電子產品供應鏈產生一定的影響。

災難的影響見於短及長期，不僅影響供應鏈上游，以至幾乎整個消費電子產業亦受到波及。一些業內專家估計，日本災難將導致本年全球手機出貨量減少約1,400萬台。

眾多分析員預期在地震和海嘯後的數個月內，蘋果的iPhone及iPad生產將顯著受損。諾基亞亦發出警告，指其所用零部件約12%於日本採購，故供應鏈將受干擾。該公司表示災難可能導致部分諾基亞手機型號短缺。新力愛立信發表聲明，亦預警其供應鏈運作將受到干擾，日本目前的情況將對其公司業務有重大衝擊。

根據Gartner報告，二零一零年全球售予終端用戶的流動通訊產品合共16億部，較二零零九年增加31.8%。IE Market Research Corporation預測二零一一年首季全球手機市場按年增長20.8%，達至3.829億部。

在智能手機持續增長的同時，較傳統的手機商則日益受到iPhone與Google Android的競爭威脅。二零一零年智能手機終端用戶銷量較二零零九年增長72.1%，佔全部流動通訊產品總銷量中的19%。

二零一零年，白牌手機整體銷量超過6,000萬部。儘管白牌手機銷售有助推動流動通訊產品銷量，Gartner認為嚴格來說，若將此解讀為市場「增長」則有誤導之嫌。相反，研究機構認為流動通訊產品生產商所能觸及的市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消費模式改變，消費者從無法統計的二手市場及黑市轉移至合法渠道購買手機。

在智能手機作業系統市場，Google Android作業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增長888.8%，躍居第二位。受到不同供應商的多款高端產品所帶動，Android銷量不斷上升，於全球層面已超越蘋果iOS平台。更大數量的iPhone4推出，有助蘋果iOS平台於二零一零年佔據全球第四名。隨著每部iPhone、iPad及iPod Touch出售，蘋果預料可鞏固在開發上的生態系統。



與此同時，Symbian 市場份額進一步下滑，但 Symbian 作業系統仍廣泛用於富士通、聲寶，以及新力愛立信和三星的傳統產品上，因此二零一零年的合計銷量仍略高於 Android。

經過數年的等候，在 iPhone、內置第三代電訊(3G) 平板電腦及社交媒體的廣泛普及下，3G 已初步在世界各地取得業務突破，建立可行的營運方式。

據 TeleGeography 稱，全球「3G 人口」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季末增加至 6.97 億戶，按年增加 40%，佔全球 51.2 億手機用戶 14%。近期的 3G 增長大多來自中國和其他亞太地區。隨著印度及其他新興電訊市場預期在今年切換至 3G 網絡，TeleGeography 預見二零一一年 3G 用戶數目將大大躍進。

然而，用戶增長並未能直接轉化為網絡營運商的收入增長。例如 3 集團公佈其二零一零年業績，雖然非話音收入按年急升 41%，用戶平均收入 (ARPU) 仍下跌 5%。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亦在用戶增長的情況下，分別錄得 5% 和 9% 之 ARPU 跌幅。

中期而言，第四代(4G) 技術承諾提供較 3G 快 50 倍以上的連接速度，被視為全球電訊市場的下一個增長點。然而，Gartner 預測 4G 市場要達至成熟仍需一段時間。該研究機構預計至二零一四年，全球流動通訊設備只有 3% 使用長期演進 (LTE) 流動寬頻技術。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亦表示，國家要實現大規模商用 4G 服務仍需三至五年，因國產之分時 LTE (TD-LTE) 流動通訊技術仍未完全成熟。

維修服務的收入，受到供應商的成本控制措施影響而縮減，令收入持續減少。經營環境亦因員工開支及用於客戶的補償開支上漲而愈顯困難。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整體存貨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350萬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港幣340萬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為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作出任何抵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以港幣470萬元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流動比率約為1.89（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14），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1.83（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0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零）。

一如往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政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由於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均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短期波動的對沖作用。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智能手機的強勁需求進一步推動手機整體銷量，蘋果iPhone成為整體市場的贏家。研究機構IDC表示，手機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三月期間增長20%，部分亦來自規模較小的供應商之強健增長。然而，諾基亞、三星電子及LG電子這三大手機製造商的市場佔有率均全面失守。Research in Motion亦大幅向下修訂最新的季度預測。

Strategy Analytics指出，電子業供應鏈因日本地震而中斷，令觸控螢幕、記憶體及相機等零部件的供應持續緊張，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行業表現因而受到影響。該行預期零部件短缺的情況將持續最少六至九個月，因而導致產量受制或成本上升。

至於個人電腦及微型手提電腦市場，微軟的領土則繼續受到蘋果及其他平板電腦製造商所蠶食。分析員認為，平板電腦的競賽在一定程度上令微軟在消費用戶方面的銷售放緩。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個人電腦付運量相對去年同期減少8%，微型手提電腦銷售亦下跌40%。

隨著營運商繼續在世界各地發展3G和4G網絡，改善用戶體驗，並利用更可靠的流動互聯網連接開拓新市場，消費者對流動數據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3G用戶預期於未來五年倍增，至二零一五年佔全部手機用戶47%，加上有5%手機用戶選用4G服務，營運商持續發展的關鍵在於能否將數據使用量之增長轉化為收入。



同時，Parks Associates預計至二零一五年，全球平板電腦銷量將達1.26億部，其中超過6,800萬部將配備3G或更先進科技。研究機構在一份報告中估計，二零一零年出售的1,650萬部平板電腦中，29%配備內置3G技術，而二零一五年3G/4G平板電腦銷量將超出整體的一半。

面對營運商不斷優化網絡表演，選擇性補貼手機平台，以及將Wi-Fi轉化為收入，從而維持盈利，本集團對目前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對大多數手機商、營運商，銷售代理及售後服務商而言，各項營運挑戰將會持續。

本集團預計，供應商由於面對邊際利潤縮減的打擊，將繼續嚴格控制售後服務之開支。除研發開支外，供應商對銷售及推廣的補貼，尤其於維修服務方面，均會大幅收緊。員工開支以及用於客戶的補償開支持續增加亦繼續令維修服務收入削減。在可預視的未來，本集團在艱困的經營環境下將格外審慎，並會定期評估持續此項經營業務的可行性。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其謹慎策略，減少庫存並擴展可帶來穩定收入的業務。本集團並會與新的電訊產品及電子消費品供應商洽商，積極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亦會在其他領域物色新商機。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78名員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5名)。本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1,020萬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60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好倉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內。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施懿庭先生已放棄收取為數港幣12,244,355.00元之薪金，而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則分別已放棄收取為數港幣77,742.00元、港幣116,613.00元、港幣77,742.00元及港幣77,742.00元之董事袍金，且所有薪金及袍金均已包括於各董事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內。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A.2.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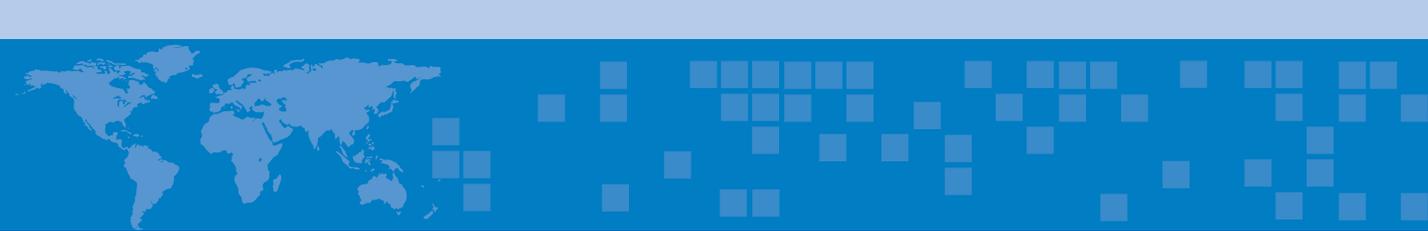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的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03-5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 2425 8888 Fax: (852) 3181 9980
E-mail: info@iglobaltech.com

香港九龍
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3603-5室
電話: (852) 2425 8888 傳真: (852) 3181 9980
電郵: info@iglobaltech.com